

新版校园防疫技术方案发布,涵盖高校、中小学及托幼机构 不得对来自低风险区师生集中隔离

8月26日,教育部官网发布了教育部、国家疾控局组织制定的《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其中,新一版的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明确,不得对来自低风险区的师生员工采取集中隔离等“层层加码”措施。

记者注意到,根据上述针对不同学段的新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学(园)前,要连续7天监测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等。各校要严格属地对从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低风险区返校或其他特殊情况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要求,返校前须提供48小时内(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高校开学前,师生员工需做好连续7天健康监测,将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报告如实上报学校,配合学校做好健康查验。跨省区返校的低风险区高校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48小时内(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并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到达后的核酸检测。师生员工返校后出发地被认定为中高风险区的,应及时向学校及所在社区报备,根据师生员工出发地疫情等级及学校所在地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不得对来

第六版校园疫情防控方案部分要点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 开学(园)前,连续7天监测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等。
- 开学后,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严格身份核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 中小学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高校

- 开学前师生员工需做好连续7天健康监测,将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报告如实上报学校。
- 跨省区返校的低风险区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48小时内(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开学后全面把控校园进出通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进出校门管理机制。

高校

自低风险区的师生员工采取集中隔离等“层层加码”措施。

开学后,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严格身份核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中小学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高校全面把控校园进出通道,做到区域合理、专人负责、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同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进出校门管理机制。

此外,新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还对大中小学、幼儿园疫情应急处置办法做

了明确要求。其中,大中小学,如师生员工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2小时内向所在地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加强校内活动与场所管控等处置措施,及时安排线上教学。幼儿园,如教职员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2小时内向疾控机构报告。

综合央视、北京日报

■相关新闻

北京: 进返京后主动报告 7日内不聚餐不聚会

8月27日下午,北京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介绍疫情防控工作最新情况。

北京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刘晓峰提醒,广大市民要切实履行个人防疫责任,坚持不去中高风险地区,进返京途中时刻加强个人防护,乘坐飞机、火车、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降低感染风险。

进返京后主动报告,自觉遵守防疫规定,7日内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不探亲访友,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密切关注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不自行购药服药,不乘坐公共交通,及时主动报备,按规定就医。

据央视网

太原: 公共场所核酸查验 从“5日”改“3日”

山西省太原市政府新闻办8月27日晚举行发布会,复盘近期发生的4条疫情传播链。为防止社会面扩散,太原公共场所核酸查验由原来的“5日核酸阴性证明”调整为“3日核酸阴性证明”,同时从排查省外涉疫地区返(抵)并人员。

据介绍,8月18日以来,太原共发生“小店Z22次列车”“阳曲高速服务区”“万柏林天津关联输入”“清徐陕西关联输入”4条疫情传播链。经流调排查,均为省外输入疫情。目前,太原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例,均为轻症。为防止社会面扩散,保障重要活动和秋季开学,太原将加密常态化核酸筛查频次,对进入公共场所人员由原来的“5日核酸阴性证明”调整为“3日核酸阴性证明”。

据中新社

8月31日起,出入境人员无需申报核酸

海关总署:健康申明卡改版旨在提高效率,并非放松防控要求

根据口岸疫情防控形势,海关总署将于8月31日零时启用第九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届时核酸检测信息、既往感染情况等无需再申报。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负责人26日表示,此次健康申明卡改版旨在提高申报效率,并不是放松防控要求,入境疫情防控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化。

据海关总署25日发布的消息,即将启用的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明卡主要在三个方面做出调整优化:一是取消了对出入境人员核酸检测信息、既往感染情况、疫苗接种日期的申报要求;二是对以往出入境人员容易产生疑问的项目进行了完善或调整;三是增加了在线确定《采样知情同意书》的功能,更加方便旅客简化现场检疫流程。

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负责人表示,海关总署结合口岸疫情防控实际对健康申明卡进行了优化,对以往入境旅客容易产生疑问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并取消了部分申报项目,目的是便于旅客入境申报和提高通关效率。

该负责人说,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规定,旅客在入境前按照外事部门要求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登机,在入境时须接受海关检疫,在入境后由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实施隔离医学观察。“因此,入境疫情防控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化。”

据介绍,各互联网申报渠道,例如健康申明卡微信小程序申报、互联网网页申报、掌上海关APP也将同步启用新版申报功能。

为进一步做好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止疫情经口岸传播,海关总署于2020年1月25日在全国口岸重新启动入境人员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进行健康申报的制度。出入境人员必须向海关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健康申报,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医学排查等卫生检疫工作。

该负责人表示,海关将继续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与各相关部门高效协同,系统推进,进一步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坚决守牢口岸疫情防线,同时为更好促进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合作创造最大可能的便利。

据新华社

山东全面推行商品住宅“先验房后收房”

鼓励开发商分阶段、分批次组织业主现场查验

记者 王皇

工程质量信息 可制成二维码便于业主查看

《通知》称,去年以来,青岛、济南等市聚焦住宅工程交付质量问题,积极探索“先验房后收房”模式,取得良好成效。山东决定在全省新建商品住宅中全面推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

“先验房后收房”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业主参与、专业保障”的原则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所售住宅质量负首要责任,对落实“先验房后收房”制度承担策划组织、闭环整改和安全保障责任,施工、监理和前期物业服务单位积极予以配合。

一同公布的《新建商品住宅“先验房后收房”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了“先验房后收房”的具体操作方式。该《工作指南》提出,商品住宅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质量信息公示、业主查验等有关活动安排和业主权益告知业主,并明确了质量信息公示、业主查验、业主查验的相关内容。

《工作指南》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工、施工、销售、验收、交付等阶段,按进度、分批次公示住宅工程质量信息,接受社

8月2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 推动提升住宅工程交付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商品住宅全面推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鼓励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竣工后、装饰装修施工中、单位工程竣工后等节点,分阶段、分批次组织业主现场查验。其他尚未竣工交付的住宅工程,可参照实施。一同公布的还有《新建商品住宅“先验房后收房”工作指南》和《新建商品住宅业主查验要点》。

会监督。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可制作成二维码形式,便于业主在销售现场、查验现场通过手机扫码查看。

质量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信息、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工程验收信息、质量保证信息等。

其中,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包括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主要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检测试验结果、建筑节能信息等内容。工程验收信息包括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信息包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服务制度、商品房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建设单位因故灭失时质量终身责任承接机制。

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

质量、设备及装修标准等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

业主查验 可邀请或委托他人

《工作指南》还单列一章明确业主查验的相关工作。业主查验是指在签订购房合同后、签署房屋验收交付单前,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业主对其所购商品住宅进行质量查验。业主查验按照业主自愿的原则,可以邀请或委托他人参与查验。业主本人因故不能到场需委托他人的,应出示书面委托书。

《工作指南》对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后、装饰装修施工中,单位工程竣工后具备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等几个阶段的业主查验进行了明确。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后,组织业主进入开放区域,讲解开发建设进度、工艺工

法、主要建筑材料、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等;装饰装修施工中,组织业主对照购房合同,查看施工进度、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施工工艺等。

单位工程竣工后具备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组织业主对拟交付住宅进行查验。查验过程中,逐条记录、解答业主提出的设计、施工质量问题。业主在查验记录上对查验情况签字确认,形成业主查验问题处置销项台账。能立即维修的,现场组织修复。现场无法维修,及时向业主说明,另行约定承诺维修完成时限。业主要求复验的,施工质量问题维修完成后应通知业主复验,复验结果应经业主签字确认。

同时,《工作指南》明确对业主提出的不符合客观事实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解释,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有关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于海霞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淼